

证券代码：838812

证券简称：欧曼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黎明、肖志军、李兵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黎明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昆明物理研究所研究员；2013 年 7 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教授；现兼任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专家、中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志军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广东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州信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东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北京中天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所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南三分公司负责人；现兼任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专家委员，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兵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5年6月，任肇庆铁路公安处侦查员，2005年6月至2008年9月，历任广东敬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广东尚融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8年10月至今，任广东敬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0年8月至今，任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珠海市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委员，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黎明、肖志军、李兵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黎明	11	11	0	0	否	7
肖志军	11	11	0	0	否	7
李兵	11	11	0	0	否	7

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刘黎明、肖志军、李兵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认真履职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黎明、肖志军、李兵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月 1 日	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的议案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关于申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同意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不动产变更登记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整改结果的议案 关于申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风支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复议申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风支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关于审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p>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章程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p>	
--	--	--	--

		<p>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p> <p>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p>	
2022年12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p>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

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做出了应有贡献。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黎明、肖志军、李兵

2023 年 4 月 3 日